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英國的附屬法例

2. 有委員詢問關於英國的附屬法例以及其國會修訂這些法例的權力的資料。我們已在互聯網作搜尋研究，下述為有關資料。
3. 在英國，附屬法例主要包括“statutory instruments”。個別“statutory instruments”是否須經國會程序，則視乎其主體法例而定。大部分“statutory instruments”可根據適用的相關程序，分為以下類別：

(a) 先訂立後審議的文書

這些文書訂立後提交國會。除非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於某段時間內通過動議（如該文書與財政事宜有關，則只須由下議院通過動議），要求廢止該文書，否則該文書便會生效，或繼續生效。該段時間一般為期 40 天，包括向議會兩院提交文書的當天在內。

(b) 先審議後訂立的文書

這些文書必須經過國會批准（如該文書與財政事宜有關，則只須經過下議院批准）。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可分為三類，並按有關的主體法例而決定。¹

(c) **沒有訂明國會審議形式的文書**

這些文書包括：(i)須提交國會但無須經過批准、廢止或其他審議程序的文書；以及(ii)無須提交國會的文書。

4. 英國國會兩院均無權修訂附屬法例，但在少數情況下，若主體法例有訂明為可予修訂者，則屬例外。至於引入最低工資制度的《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並沒有訂定任何具體條文，賦予國會權力修訂英國政府所建議的全國最低工資水平。

有關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資料

5. 另一位委員就美國、澳洲和歐洲國家的最低工資法例是否有豁免畢業後從事第一份工作的僱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6. 我們已研究美國、澳洲、英國、法國及愛爾蘭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關資料來自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所擬備的研究報告、互聯網搜尋，以及往部分地方的考察訪問。我們得悉，這些地方的最低工資法例並沒有將畢業後從事第一份工作的僱員摒除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外。

7. 在美國，《公平勞動標準法》訂明聯邦最低工資的條文，而很多州份亦各自制定了最低工資法例。如有僱員同時受州份和聯邦最低工資法例所涵蓋，則該名僱員可取得這

¹ 包括：

- (i) 文書須以草擬形式送交議會兩院，除非兩院通過批准該文書草案的決議，否則該文書便無法訂立；
- (ii) 文書訂立後即時生效，但除非議會兩院通過批准有關文書的決議，否則該文書於一段特定時間後便會失效；
- (iii) 文書由部長訂立並提交國會，但只會在批准該文書的決議獲通過後才生效。

兩個最低工資額中較高的金額。至於是否有州份的最低工資法例豁免畢業後從事第一份工作的僱員，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
2009年11月